

## 關於就學援助制度之通知

針對家中有子女就讀於橫濱市立小學和國中之家庭，橫濱市將對經濟方面有困難之監護人提供學習用品費、修學旅行費及餐費等費用之援助。

如果您符合以下「1 可申請援助者」之條件，且希望獲得援助，請在仔細閱讀本通知後提出申請。

### 1 可申請援助者

- (1) 目前正接受生活保護，且家中有小學 6 年級或國中 3 年級子女者（將按照就學援助制度發放修學旅行費）。
- (2) 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中，生活保護期限已到期者。
- (3) 領有兒童扶養津貼者。
- (4) 有其他特殊理由，且收入低於以下限定額者。

#### 【限定額】

家庭人數（人）	2	3	4	5	6	7	8	9	10
總收入（萬日圓）	380	446	497	562	620	689	742	798	832
總所得收入（萬日圓）	250	303	344	396	442	500	548	598	628

- \* 有特別的困難事由者，請向學校洽詢。
- \* 符合上述(3)~(4)者，申請時需附上證明資料。但是，橫濱市居民且①領有兒童扶養津貼者②有報稅者，只需於申請書的同意處蓋章或簽名，即可不附證明資料，而由橫濱市教育委員會自行確認所得等。但是，即使您本人同意卻未能獲得所得收入之核定時，有時仍須提出資料。
- \* (3)之條件者，所需證明資料為：兒童扶養津貼證明之影本。
- \* (4)之條件者，所需證明資料為：以下列出能夠核定上一年度收入情況之資料。
  - ・ 源泉徵收票： 由工作單位出具。
  - ・ 收入證明書： 由工作單位出具。
  - ・ 市民稅、縣民稅課稅（非課稅）證明書： 由區役所稅務課出具。
  - ・ 確定申告書： 已提交給稅務署的確定申告書之影本，且蓋有稅務署之受理章。
  - ・ 市民稅、縣民稅特別徵收稅額通知書  
： 由區役所稅務課經由工作單位出具。

- 市民稅、縣民稅稅額決定納稅通知書： 每年 5 月份由區役所稅務課寄送。
- 年金匯入通知書： 由社會保險廳寄送。
- \* 未獲得證明或收入情況與上一年度有差異時，也可提出現在的薪資明細單。
- \* 您如果是依 ( 4 ) 之條件申請，且家中有多位所得者，請提出全家所得者之證明資料。但  
若為計時或兼職人員，且由維持主要生計者扶養時，則無須提出。

## 2 2020 年度發放金額 ( 全年金額 )

	學習用品費等	入學 準備費	含住宿的 校外活動費	修學旅行 費	學校餐費	社團活動費	畢業紀念 冊費等
小學 1 年級	16,680 日圓 ( 每期 5,560 日 圓 )	( 63,100 日圓 )	3,690 日圓 以內	-	月額 4,600 日 圓	2,760 日圓以 內	-
2 ~ 5 年 級	18,950 日圓 ( 每期 6,316 日 圓 )	-	3,690 日圓 以內	-	月額 4,600 日 圓	2,760 日圓以 內	-
6 年級	18,950 日圓 ( 每期 6,316 日 圓 )	79,500 日 圓	3,690 日圓 以內	補助對象 實際費用	月額 4,600 日 圓	2,760 日圓以 內	11,000 日圓
國中 1 年級	30,200 日圓 ( 每期 10,064 日 圓 )	( 79,500 日日圓 )	6,210 日圓 以內	-	-	30,150 日圓 ( 每期 10,048 日圓 )	-
2 年級	32,470 日圓 ( 每期 10,820 日 圓 )	-	6,210 日圓 以內	-	-	20,100 日圓 ( 每期 6,700 日 圓 )	-
3 年級	32,470 日圓 ( 每期 10,820 日 圓 )	-	6,210 日圓 以內	補助對象 實際費用	-	10,050 日圓 ( 每期 3,348 日 圓 )	8,800 日 圓

- \* 學習用品費與國中社團活動費的全年金額分 3 期發放。
- \* 若有從年度初接受援助之理由，即使在年度中申請，仍可獲得全年金額之援助費用。
- \* 中途轉入等情況者，將減少學習用品等費用之額度。
- \* 原則上，入學準備費用將發放給支付 4 月份學習用品費者。
- \* 小學入學前有領取小學「入學準備費」，以及小學 6 年級時有領取國中的「入學準備費」者，  
不發放入學準備費。
- \* 含住宿的校外活動費及修學旅行費，只發放給有實際參加者。
- \* 若有未繳納學校相關費用等情況時，援助費用有可能用於充當相關費用。

### 3 申請方法

① 填妥就學援助申請表。② 蓋章(或簽名)。③ 希望將援助費用匯到銀行帳戶者，請填妥「銀行匯款委託書」後，提交給學校。此外，未附同意章或簽名者，需附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。

〔申請日期〕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至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即使在上述日期以外，符合「1 可申請援助者」之條件時，於 2 月份最後一天前之任何時間內仍可受理。

### 4 預計發放時間

對於在上述日期內已提出申請且被核准者，預計發放學習用品費等之時間為：第 1 期為 7 月下旬、第 2 期為 11 月下旬、第 3 期為 3 月中旬。援助費用將透過學校給付。學校將通知您有關發放日期等詳情。

若有不明之處，請向子女所就讀的學校或教育委員會學校支援・地域聯合課就學科 ( 671-3270 ) 洽詢。

提出期限	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提出單位	學校
承辦人	電話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

< 申請表填寫方法 > ※本表僅為範本，不可作申請表使用。

## 2020 年度就學援助申請表

<p>致橫濱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</p> <p>本人基於以下理由，提出就學援助申請。關於援助費用的申請、領取、返還、充當、再委任等相關事宜，將委任校長辦理。</p> <p><u>並同意由教育委員會核定本人所得收入等。※</u></p> <p>① 20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1	小學 國中 年 班				
2 ( 監 護 人 )	<p>姓名 _____ ② 蓋章      ③ 關係 _____</p> <p>地址 <u>橫濱市</u>      區 _____</p> <p>④ 健康情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</p> <p>⑤ 領取年金 ( 無、老人、殘障、遺屬 )      職業 _____</p>	· 學 生	<p>拼音 _____</p> <p>姓名 _____</p> <p>出生日期 _____</p> <p>④ 健康情況 _____</p>				
<p>※不同意時請於 _____ 處畫雙線刪除。</p>							
<p>⑥ 家 庭 情 況 ( 申請人與兒童、學生本人除外 )</p>							
	姓 名	② 關係	⑦ 確認所得等 <small>同意時請本人蓋章或簽名</small>	出生 日期	④ 健康 情況	⑤ 領取年金類型	職業或 就讀學校 名
3			蓋章 ( 簽名 )			無、老人、殘障、遺屬	
4			蓋章 ( 簽名 )			無、老人、殘障、遺屬	
5			蓋章 ( 簽名 )			無、老人、殘障、遺屬	
<p>家庭成員中若有與申請人地址不同者，請填寫其姓名及地址。</p>							
<p>◎僅小學 1 年級或國中 1 年級且符合下述項目者打☑。</p> <p>□現在已經為兒童/學生本人的入學準備費領取者或申請中 ( 含其他城市的領取者或申請中 )。</p> <p>※橫濱市已於 12 月發放。</p>							
<p>◎請全員回答 ( 符合的項目請打☑ )。</p> <p>⑧ 申請理由</p> <p>□ 1 . 現在有領取生活保護費嗎？</p> <p>□ 2 . 去年 4 月以後，有領取過生活保護費嗎？</p> <p>□ 3 . 有領取兒童扶養津貼嗎？或是目前申請中呢？</p> <p>□ 4 . 有其他經濟上的困難嗎？</p>							

- ① 請填寫向學校提出申請文件的日期。
- ② 申請人請在文件上蓋章或簽名。
- ③ 填寫「關係」一欄時，請從您子女的立場來填寫關係。
- ④ 填寫「健康情況」一欄時，身心障礙者請填上「殘障○級」，就讀個別支援學級者，請填寫「個別級」。
- ⑤ 領取遺屬年金或殘障年金者，或同意領取者請附上年金匯入通知書等的年金證明文件。
- ⑥ 填寫「家庭情況」一欄時，請在該欄位填寫申請時一同居住的全部成員，或是未同居但具有扶養事實者。
- ⑦ 18歲以上的家庭成員且同意確認所得等時，請蓋章或簽名。不同意時請附上所需資料。
- ⑧ 請從1號依序確認申請就學援助的理由，並於每個符合項目打☑。

**※本表不是正式申請表。**

**申請時，請在規定的申請表內填寫。**

同一所學校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時，僅需提交 1 份。

20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 監護人 )

郵遞區號

地 址

姓 名

### 就學援助費用領取相關事項 ( 兼銀行帳戶匯款委託書 )

委託以如下方法領取 2020 年度的就學援助費。

( 請於其中一項打  。 )

領取方法

- 銀行匯款。( 僅限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者帳戶 )
- 領取現金。( 請至子女就讀的學校領取 )

希望銀行匯款者，請填寫下表。

致橫濱市立 \_\_\_\_\_ 學校校長

委託將就學援助費用匯入下列帳戶。

匯入金融機構名稱	銀行							分行
帳號	一般 . 活期							
拼音								
戶名 ( 申請人 )								

( 注 ) 1 金融機構帳戶僅限申請人 ( 監護人 ) 本人帳戶。

無法匯入子女帳戶。

- 2 匯款帳號有誤時，無法正確匯款，屆時可能須自行負擔銀行的匯款手續費，敬請注意。
- 3 請務必確認存摺上之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後再行填寫。
- 4 請填寫被申請子女的年級、班別、姓名。
- 5 請務必填寫戶名之拼音。

請填寫申請子女的年級、班級、姓名。

年 班	姓 名	年 班	姓 名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- \* 1 本年度雖然尚未核准，但為了能在核准後馬上進入匯款手續，請事先提交。未核准時，本資料將銷毀。
- \* 2 本年度中帳戶等有變更時，請立即與學校聯絡。
- \* 3 若有未繳納學校相關費用等情況時，援助費用有可能用於充當相關費用 ( 抵扣未繳納部份 )。
- \* 4 關於餐費的部份，核准後將直接由就學援助費用支出，不再從帳戶中扣除此費用。已被扣除的金額也會重新匯回帳戶中。